

附件二

WIPO 审计委员会报告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 Khalil Issa Othman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WIPO 审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上周结束。我们于 4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会议报告已转发给你们，文件编号 WO/AC/1/2。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已于 7 月 7 日转交总干事，文件编号 WO/AC/2/2

鉴于两个事项的紧迫性，即 (a) 新建筑项目和 (b) 逐岗位评估，我们立即给予了特别关注。

新建筑项目

项目现状

根据项目建筑师做出的经修订的规格，并考虑到可能适用的任何新的或经更新的建筑费用、条例或做法，审计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未能得出使用成员国于 2005 年批准的预算可以使新建筑项目完工的结论。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由一家具有适当工料测量与工程专业技能的当事方对项目进行一次审计。审计可分配给一家独立公司（可能为 FIPOI）或外部管理公司（现在称为“领航员”）负责实施。WIPO 秘书处同意需要进行审计，但认为审计应当由 FIPOI 或一家独立机构实施。

在我们上周的会议上，我们获悉 FIPOI 无法进行此次审计，但是外聘审计员可以开展此项工作，包括为该目的吸收必要的工料测量与工程专业技能。我们还获悉，外聘审计员预计将在 2006 年 10 月开始此项工作，并打算在 2007 年 2 月提交报告。现在，我得悉将于 2006 年 11 月准备完毕。

为防止情况未按计划的方式发展，审计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通报，在进行一次限制性招标以选定从事此次审计的独立公司方面拟采用的根据和时间表。

建筑章程

我们建议，应当对在 4 月份会议上提交给我们的章程进行审查，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一个新的版本。我们关于章程修改的意见和看法在报告 WO/AC/1/2 的第 II.2 部分中有详细叙述。这些意见要求对当事各方的权力与责任进行更为清晰的划分，编制详细的风险汇总表和各种纾缓措施，并要进行变动管理。我们的建议在提交给审计委员会上周会议的经修订的章程中已有所反映，目前还体现在题为“新建筑项目的进度报告”的文件 WO/PBC/10/4 第 8 段至第 14 段中。但是，应当指出，该文件第 7 段给人留下了错误的印象，即秘书处编拟并提交给我们第二届会议的经修订的章程没有

采纳或反映我们的建议。我们相信这一点将得到更正。此外，关于文件 WO/PBC/10/4 的第 17 段，应当指出，审计委员会告知 WIPO 秘书处在召集遴选委员会会议时应对其所有意见和建议进行考虑，而非仅限于遴选委员会的规则。

在我们的上次会议上，我们指出，即使最新版本的章程也仅是一份工作文件，仍然可能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FIPOI 和经指定的领航员提出进一步修正或建议。

遴选委员会的召集与时间表

我们获悉，遴选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举行会议，预选了 11 家公司作为领航员一职的候选人，在此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将立即发出这些公司的计划意向书，并且遴选委员会将于 2006 年 10 月再次举行会议选定领航员。根据我们进行的审查，考虑到我们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告知秘书处继续进行建筑项目，并在下次会议上向我们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审查逐岗位评估的职责范围

文件 WO/PBC/10/3 “逐岗位评估项目的进度报告”介绍了这项工作的背景。该文件还提及拟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提议和建议纳入草案初稿，并且秘书处随后还要将它们纳入草案的最终版本。审计委员会上届会议做出的各项结论包括：

(a) 审计委员会虽然认识到这次评估的结果对编拟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重要意义，但认为近期目标也同等重要，即确定目前的员工资源在数量、技能、权能和级别方面是否与工作量、工作性质和责任水平相符合，以完成的当前的计划。审计委员会想重申其报告(WO/AC/1/2)中所载的关于逐岗位评估项目目标的早先建议，包括第 19(h)段，涉及不同的预期费用影响，以及第 19(j)段，关于秘书处的组织结构。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一目标应当在经修订的职责范围中有适当反映。

(b) 审计委员会指出，经修订的职责范围附件 IV 中所述的项目工作主要阶段对预期的各项成果做了清晰的描述，还认为可对文件结构进行调整，使工作阶段与各项成果能更好地对应起来。

(c)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工作能否按时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及时向外聘顾问提供所需信息的程度。据此，对说明内部项目结构职责范围的附件 V 在每个阶段的权力与问责方面，以及附件 V 中 A、B、C、D 和 E 项下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方面，需要进行进一步澄清。这一点可使用内部结构的组织机构图加以说明，并附上一张表，对内部结构各组成部分中每个人可发挥的辅助作用和类型进行说明。

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告知秘书处继续进行逐岗位评估，并在下次会议上向其提交另一份进度报告。

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得知，内部审计司长的征聘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内部审计员和内部调查员的征聘尚未结束。有鉴于此，并考虑到外聘审计员、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自己的意见，WIPO 秘书处极有必要加强内部监督制度。

审计委员会建议内部审计司长的征聘工作应当尽快结束，并应优先处理其他空缺的征聘程序。审计委员会还建议，任命新的内部审计司长之后，应编拟一份审计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

WIPO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审计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请秘书处考虑让审计委员会拥有一个电子文件管理系统的可能性，以实现文件的简便和安全存取，并有检索功能和讨论论坛，请秘书处在其下届会议上提出建议。秘书处做了一个关于“网络留言板”论坛解决方案的介绍，利用现有技术可以迅速落实。

拟议的网络论坛是一种因特网应用，将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供用于在线讨论、交换信息、意见和文件以及文件简便存取的专用设施。还将提供基本的安全功能，只限审计委员会成员接入。

审计委员会决定应对该系统进行试用，并在第三届会议上对其功能和适用性进行审查。

关于 WIPO 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意见

1. 我们共有九名成员，来自世界各地，拥有不同的、但互为补充的资历与经验。我很高兴地向大家报告，我们作为一个团体在工作中配合良好。

2. WIPO 秘书处提供了很多协助，尤其是在后勤与支持方面。希望新的电子文件管理系统得到采用和开发之后，文件的及时性将得到提高。

3. 审计委员会仍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限制。我们举行会议的时间只有三天，而各种问题的复杂性和相对的陌生感，加上需要阅读和理解的、内容详细的长文件使我们的工作更富有挑战性。

4. 审计委员会是与 WIPO 有关的若干监督机构或机制之一。监督是成员国、秘书处和外部监督机制之间共同的责任。成员国，包括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成员国，要发挥领导作用。你们才是最终的监督者，承担着沉重的责任。我们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作为一种外部监督机制，将尽最大的努力来为你们和本组织做好服务。在这样做的同时，我们将继续珍惜并保持我们的独立性。我们期待着与你们、与 WIPO 秘书处、与其他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建立高效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后接附件三]

